



福建竞得律师事务所

Fu Jian Jing De Law Firm

福建竞得律师事务所

关于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 意 见 书

福建竞得律师事务所

2018 年 6 月



福建竞得律师事务所

Fu Jian Jing De Law Firm

福建竞得律师事务所

关于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017) 福竞律法顾字第 26 号

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竞得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竞得所”）接受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广公司”或者“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天广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7 年修订）》（以下简称《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之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竞得所律师审查了天广公司提供的以下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材料，竞得所基于以下假设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1. 《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 《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3. 天广公司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刊登的《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以及 2018



福建竞得律师事务所

Fu Jian Jing De Law Firm

年6月12日分别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巨潮资讯网站上刊登了《天广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4.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5. 天广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文件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竞得所律师仅对天广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本次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发表法律意见。竞得所律师并不对本次会议审议各项议案的内容及其所涉及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发表意见。

竞得所律师假定公司提交给竞得所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有关人员的居民身份证、授权委托书等）均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的，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者原件一致。公司已向竞得所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和文件，且无任何隐瞒、遗漏之处。

如上述假设不成立，竞得所及经办律师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法律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天广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未经竞得所的书面授权同意，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或者其任何内容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竞得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



福建竞得律师事务所

Fu Jian Jing De Law Firm

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核验，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竞得所律师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和表决的有关事实以及天广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进行了核查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核验情况。

（一）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基本情况。天广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21 日作出了关于召开本次会议的决议，并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分别在《证券时报》电子版 (http://epaper.stcn.com/paper/zqsb/html/2018-04/24/node_1768.htm?openurl=http://epaper.stcn.com/paper/zqsb/html/2018-04/24/content_1137867.htm) 和巨潮资讯网站 (http://www.cninfo.com.cn/cninfo-new/disclosure/szse_sme/bulletin_detail/true/1204699414?announceTime=2018-04-24) 上刊登了《天广公司关于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

2018 年 6 月 12 日，天广公司分别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 (http://www.cninfo.com.cn/cninfo-new/disclosure/szse_sme/bulletin_detail/true/1205053564?announceTime=2018-06-12) 上刊登了《天广公司关于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再次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时间、



福建竞得律师事务所

Fu Jian Jing De Law Firm

地点、会议审议事项、现场会议登记方法、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等相关事项。

(二)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基本情况如下：

1.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6 月 15 日下午 14 时 30 分，
3. 现场会议地点：福建省南安市成功科技工业区新华南路 505 号公司会议室。
4. 网络投票时间：天广公司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 年 6 月 15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 年 6 月 14 日 15 时至 2018 年 6 月 15 日 15 时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竞得所认为，本次会议由天广公司董事长邱茂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与股东大会通知所载明的相应事项一致。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本次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核验情况

(一) 关于本次会议召集人资格核验情况

竞得所律师核验，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



福建竞得律师事务所

Fu Jian Jing De Law Firm

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会议人员资格核验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对出席会议的股东的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股东签到册的审查，以及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资料，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52 位，于股权登记日共持有公司股份 1,086,399,03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3.5868 %，其中：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共计 6 位，于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 668,004,73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6.8007%。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与股东名册的记载相符。上述股东均具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

2、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46 位，于股权登记日共持有公司股份 418,394,29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6.7862 %。

3.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46 人，代表股份 52,464,92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104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1,696,51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681%。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5 人，代表股份 50,768,41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0369%。

天广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均出席了本次股东



福建竞得律师事务所

Fu Jian Jing De Law Firm

大会。在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均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前提下，竞得所认为，本次会议召集人以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核验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站上刊载的《天广公司关于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天广公司董事会已公布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经竞得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事项与董事会公告所列明的事项相符，不存在对公告中未列明事项进行审议表决的情形。

四、关于本次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核验情况

经竞得所律师见证，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对已公告的会议通知所列出的议案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审议。公司按照《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当场清点、公布现场表决结果。

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及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合并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采取了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1,079,441,65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596%；反对631,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福建竞得律师事务所

Fu Jian Jing De Law Firm

0.0581%；弃权6,325,87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823%。

（二）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1,079,391,65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550%；反对631,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81%；弃权6,375,87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869 %。

（三）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1,079,455,25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608 %；反对 561,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17%；弃权6,382,07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875%。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079,390,75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549%；反对632,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82%；弃权6,375,87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869%。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持股比例在5%以下的中小股东（不包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共46位，代表股份52,464,928股，表决结果为：赞成45,456,64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6.6420%；



福建竞得律师事务所

Fu Jian Jing De Law Firm

反对632,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054%；弃权6,375,87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1526%。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079,408,65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566%；反对608,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60%；弃权6,382,07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875%。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079,335,85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499%；反对687,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33%；弃权6,375,87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869%。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持股比例在5%以下的中小股东（不包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共46位，代表股份52,464,928股，表决结果为：赞成45,401,74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6.5373%；反对687,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100%；弃权6,375,87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1526%。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2018-2020年）〉的议案》



福建竞得律师事务所

Fu Jian Jing De Law Firm

表决结果：赞成1,079,549,75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695%；反对473,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36%；弃权6,375,87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869%。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持股比例在5%以下的中小股东（不包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共46位，代表股份52,464,928股，表决结果为：赞成45,615,64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6.9450%；反对473,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023%；弃权6,375,87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1526%。

经竞得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收到临时提案或新的提案，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全部议案均获通过。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竞得所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



福建竞得律师事务所

Fu Jian Jing De Law Firm

此页无正文，为《福建竞得律师事务所关于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2017）福竞律法顾字第 26 号之签署页。

福建竞得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黄琪聪

经办律师：刘振忠

经办律师：黄文艺

2018 年 6 月 15 日